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2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4,651,90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67,743,920 股的 43.27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57,373,32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67,743,920 股的 40.43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7,278,575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67,743,920 股的 2.8415%。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50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212,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212,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207,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2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24,368,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2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24,212,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413,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反对 2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840,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2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212,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3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2%；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弃权 17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36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79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0%；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365,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79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0%；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4,373,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09,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82%；反对 5,8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16%；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59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49%；反对 5,89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4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010,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37%；反对 5,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6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892,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06%；反对 5,59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9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05,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52%；反对 5,9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46%；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58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19%；反对 5,90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52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91%；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6%；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1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7%；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52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91%；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6%；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1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7%；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52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91%；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6%；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1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7%；反对 5,7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张云龙、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该累积投票议案。选举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张舟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18.1 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2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87 股。

18.2 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5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9 股。

18.3 选举彭惠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6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80 股。

18.4 选举张云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5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9 股。

18.5 选举张舟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5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9 股。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该累积投票议案。选举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予先生、郑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19.1 选举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7 股。

19.2 选举石静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8 股。

19.3 选举侯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3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7 股。

19.4 选举郑魏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4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8 股。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该累积投票议案。选举王侦彪先生、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 选举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779,71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206,376 股。

20.2 选举兰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5,645,212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1,071,876 股。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邓晴律师、宋夏瀛洁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以上人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鲁楚平、张舟云、刘奕华(独立董事)、侯予(独立董事)，鲁楚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郑魏丽(独立董事)，彭惠、刘奕华(独立董事)，郑魏丽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予(独立董事)、徐海明、石静霞(独立董事)，侯予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徐海明、郑魏丽(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徐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刘自文女士、张舟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伍小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刘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亮满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刘博先生和肖亮满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博先生与肖亮满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bo.liu@broad-ocean.com；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致同意选举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与其本人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彭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彭魏文先生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彭魏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彭魏文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湛江市广东三星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华成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扩建工程指挥部电气工程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设计师、电子分厂厂长等职务。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专利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彭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魏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魏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负责人。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鲁楚平(董事长)、徐海明(副董事长)、彭惠、张云龙、张舟云

独立董事：刘奕华、石静霞、侯予、郑魏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鲁楚平、张舟云、刘奕华(独立董事)、侯予(独立董事)，鲁楚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郑魏丽(独立董事)，彭惠、刘奕华(独立董事)，郑魏丽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侯予(独立董事)、徐海明、石静霞(独立董事)，侯予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徐海明、郑魏丽(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王侦彪(监事会主席)、兰江

职工代表监事：彭魏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以上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徐海明

副总裁：张舟云、刘自文

财务总监：伍小云

董事会秘书：刘博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能力。刘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bo.liu@broad-ocean.com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以上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徐海明

副总裁：张舟云、刘自文

财务总监：伍小云

董事会秘书：刘博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能力。刘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bo.liu@broad-ocean.com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肖亮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亮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肖亮满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五、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新定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审计管理经验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续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余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鲁楚平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 年起任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13,591,91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鲁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海明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 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9,687,32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惠女士，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0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法律与审计中心总监。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8,09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云龙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处长等职务；1994 年起任北京汽车电机厂厂长；2000 年起任北京金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92,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舟云先生，1977 年出生，同济大学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舟云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和参加了多项国家和上海市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课题，拥有多项驱动电机控制系统专利，在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及参与编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相关专著 2 本。曾任西藏安乃达事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

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舟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舟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奕华先生，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工程师议会认定特许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计量及控制学会(IstMC)会士，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东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奕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奕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